

修訂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

目的

行政及財務委員會(行財會)於本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的修訂建議。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經行財會討論及通過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，並通過有關修訂，在本屆區議會實施。

背景

2.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對《區議會常規範本》進行的修改，葵青區議會曾於本年 3 月 10 日第 99 次會議上通過《常規》的相應修訂。秘書處在檢視經修訂的《常規》後，發現個別條文有未夠清晰的地方，因此建議就這些條文作出修訂。

建議

3. 《常規》的現有及建議修訂條文如下：

	<u>現有條文</u>	<u>建議修訂</u>	<u>修訂後條文</u>
i.	第 35 條(19)，以及附錄 V 第 11 段，列出委員會成員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的同意，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，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，並不可在同一年度再次加入有關的委員會。	對於“年度”一詞未有註明是“曆年”或是“財政年度”。	註明“年度”是“曆年”。
ii.	並未就“臨時動議”訂定處理程序。	參考區議會過往處理“臨時動議”的安排，增加有關條文。	第 19 條將增加關於“臨時動議”的條文。
iii.	第 44 條(1) 列出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	因應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3/D/2016 號建議容許議員就某些	註明議員可以沿用附錄 IX 的通知書或行政及財務文件第

	出席會議/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，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IX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。	事項以電郵通知秘書處，修改有關係文。	23/D/2016 號所載的方式通知秘書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4. 秘書處已把上述建議修訂的條文列在附件，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六年五月